2021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 QT 約伯記主日學

第十一課：約伯記（第三十五～第三十七章）

第二部分：約伯與三友的辯論及以利戶的發言 3:1-37:24

以利戶介紹自己及四次發言

D. 以利戶第三次說話 35:1-16

E. 以利戶第四次說話 36:1-37:24

11-14-2021

參考資料

D. 以利戶第三次說話 35:1-16

1. 以利戶責備約伯自以為有理 35:1-3

・約伯一直自認未犯錯，在神面前是公義的，他的受苦與犯罪全無關係，因此引出以利戶繼續詰問約伯。

・以利戶在三方面反問約伯：

（1）你這樣行、你以前所想，你以為是有理的嗎？

（2）你曾說「在神面前是公義」（sidqi meel，非中譯「以為你的公義勝於神的公義」）的嗎（35：1－2）？

（3）你曾說「不犯罪於我有何益處」（35：3）。

2. 因神的偉大，人不能影響神 35:4-8

・以利戶要約伯仰望蒼天，要他知道人所行的善或惡不會影響神（35：4－7），只會影響自己和周圍的人（35：8）。意說神的榮辱既不受人的善惡所影響，故絕不會濫施賞罰。

3. 因為人的驕傲，人不能影響神 35:9-16

・人受苦時只會發出呼救哀號，卻不曉向神呼救，這位神是能使人夜間歌唱的（35：9－10），也能給人智慧勝過苦難（此點走獸飛禽卻無法相比）（35：

11）；即或有人呼求，那只是惡人驕傲的求援，是虛妄的呼求，毫無功效（35：12－13）。

・故此，以利戶勸告約伯，神不忘記他的案件，只要耐心等候吧（35：14）。以利戶同時亦責備約伯，當神的怒氣未發作降罰之前，約伯卻口出狂言妄語（如 34：35、37，35：15－16，35：16 原文沒有「所以」這字）。

《靈訓提醒》

1、三十五章十至十一節指出，神確能使人夜間歌唱；走獸飛鳥受苦時只會哀鳴，人卻會歌唱，所以苦難乃是彰顯人與飛禽走獸不同的良機　注　6　。

2、三十五章十五至十六節說明，人在神緘默時，常口出狂言妄語，故此不少人在苦難中犯罪是常見的，惟願「等候他吧」（35：14）是信徒應付苦難的秘訣。

3、三十五章內指出，神乃是一位偉大的教師，不是威嚴可怕的審判官，苦難只是他教導人認識自己之軟弱的方法，願人不要在苦難中得罪神。

E. 以利戶第四次說話 36:1-37:24

以利戶第四篇言辭：神是不苦待義人的神。繼反駁約伯後，以利戶接著滔滔不絕地發表他對神的知識，舉凡人生倫理哲學，甚至科學天文地理，無一不涉獵，他的學識頗淵博，對人情世故亦頗有見地，實在是個大有學養與辯才的年輕人。

1. 以利戶為神的公義辯護 36:1-6

・以利戶以神的代言人自居（36：1），並展示他廣博的知識（「從遠處引來」）及將「指出」（eten，字根 nathan，意「給」，中譯「歸給」）神是公義的（36：2－3）。

・他自稱其語言沒有虛謊，並謂自己擁有全備的知識（有學者將「有全備知識的」譯作「那全備知識的」，指神，如 37：16）（36：4）　注　7　，言下之意表示自己是「辯論專家」，頗有傲氣。

・神有大能大智，反對惡人，看顧義人，並抬舉他們（36：5－7），表示神不會冤枉好人。

2. 以利戶勸約伯不要看重罪孽 36:7-21

・義人若受苦（36：8），可能是因過犯之故（36：9 上），神卻以苦難使人知道義人有驕傲的行動（36：9 下；參 33：17，35：12）；驕傲使人良心昏暗愚昧，便看不到神利用苦難成為「反面教材」來教訓人轉離罪惡（36：10）。

・人若從苦難中學習順服與等候，不頂撞神，他必度日亨通，歷年福樂（36：11），否則必遭殺身之禍（36：12－14）。

・神以苦難作為教師（36：15），也必使約伯進入更寬闊、肥甘的境界（36：16）。

・以利戶謂約伯反被惡言、判斷（定罪）、刑罰等「抓住」（ maletha，意「充滿」）（36：17），他需要：

（ 1）不容忿怒「觸動」（suth，意「誘惑」）而不服「責罰」（yithmoku， 意「抓住」、「關禁」36：18 上）。

（ 2）不要因「贖價」（kofer，此處可意「代價」）太大而不付出，反偏行己路（36：18 下）。

（ 3）不要倚重貲財（「呼求」字的小字）或力量（指自己的力量，中譯「勢力」）使患難離去（36：19，如求神拜佛，佈施積德）。

（ 4）不要再求死（36：20）。

（ 5）不要看重罪孽（指向神的抱怨）（36：21）。

（ 6）不可忘記稱讚神，因他行事有高大權能，誰能對他有異議（36：22－25），言下之意暗指約伯應常如此行，不是要妄斷神。

3. 以利戶述說神的大能 36:22-33
4. 以利戶述說神在大自然中的威嚴 37:1-13

・神是偉大無比，無人能測度（此主題在結束及段中時再現，參 37：5，37：22－23）。

・雲霧與雨水（36：27－28）——水點從地上「吸取」到空中（蒸發）成雲成雨再降下。

・雲影與雷電（36：29－37：5）——自然界的現象彰顯神的作為（36：33），使以利戶心驚膽跳（37：1），不得不讚美神創造的偉大（37：5）。

・風雪與暴雨（37：6－13）——自然界的作為變幻莫測，卻替神施罰或施愛；神有絕對的自由做他喜歡做的事，他不需要向人做報告或解釋。

5. 以利戶呼籲約伯留心神的作為 37:14-24

・以利戶三次向約伯質問，對於神奇妙的作為「你知道嗎」，若他對神這些有形的自然現象不能瞭解，那麼他對人生一些隱藏的問題怎能完全明白呢？

・以利戶以自然界雨過天青的現象作為屬靈的借喻，表示約伯只要耐心等候，黑暗必會過去，神的美意終必顯明，他必要敬畏神為上（ 37：24）。以利戶的結語陳詞充滿智慧，令人折服。

《靈訓提醒》（ 36：1－37：24）

1、神看顧義人是恆久不變的真理（36：7）。義人若受苦，必有神特許的旨意，若是因罪受苦，苦便成為使義人轉回的工具（36：10），轉回後的福樂是萬金難換的（36：11、16）。惟願受苦的信徒能聽到「火後微小的聲音」（參王上 19：12），「荊棘可燒，卻不燒燬」（參出 3：3），切記莫將神以痛苦為教育的工具輕忽了。

2、人既不明白大自然的神奇，也難明白痛苦的奧秘，故此，在苦難臨到時，必須耐心等候神揭曉苦難之目的，正如雨後必有青天（37：21），黑暗必會過去，神的美旨終必顯明，因神必不苦待義人（37：23）。

3、全段主旨乃是以利戶要約伯多思想神奇妙的作為，因神是位知識全備的偉大教師，在神的創造裡充滿了隱藏的教訓；人太渺小了，不足與神爭辯，況且神充滿信實與慈愛，他做事亦絕對公平，從不無故苦待人。

資料來源：

「揭開痛苦的面紗」-約伯記詮釋（馬有藻著）華訓出版

聖經-分析排版本